

国家开放大学

关于推选 2025 年开放大学远程教育 赴英研修项目人员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

为提升教师国际化能力，推进国际化办学进程，根据我校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英国中英学术基金会有关协议和要求，启动 2025 年开放大学远程教育赴英研修项目人员推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英国中英学术基金会、国家开放大学合作推动下，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自 1999 年起已连续实施 22 期“开放大学远程教育赴英研修项目”（前称“电大远程教育赴英研修项目”），面向国开体系培养了百余人，收到良好效果。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和有关实施原则，2025 年将继续开展第 23 期遴选工作。

二、遴选计划

（一）遴选范围

第 23 期访问学者计划面向学校总部遴选 1—2 人。

（二）遴选类别、留学期限、资助期限

留学身份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4 个月，资助期限为 4 个月。

（三）研修内容

根据项目宗旨，重点围绕数字教育、开放教育、终身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相关内容开展课题研究及学习调研。

（四）研修时间

如无特殊情况，录取人员将于 2025 年上半年派出，在英国访学时长为 4 个月，接受我驻英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五）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资助包含一次往返国际经济舱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生活费。英国中英学术基金会为每名访学人员提供不超过 6000 英镑的学费（板凳费）。国际机票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统一办理。

三、遴选办法

（一）遴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理想信念坚定、道德情操高尚、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申请人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详情可自行查阅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同时，申请人须符合英国院校对访问学

者的常规选拔标准，包括学术水平和英语语言要求，须持有一所英国院校开具的访学研究邀请函。

3. 申请人须为从事数字教育、开放教育或终身教育的教学、管理、研究业务骨干。在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工作 3 年（含）以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4.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获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在派出前提交外语合格证明。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最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及其说明，详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14>。其中，英语合格条件为：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英语培训并获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雅思（学术类）6.5 分或托福网考 95 分；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

5. 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近期有教学成果或研究成果。

（二）遴选名额

每个分部限申请报名 1 人（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者，可不报名）。2024 年已有录取派出人员的分部，按照“同一分部不连续 2 年派出访学人员”的原则，2025 年不参加选派。

（三）选拔办法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申请人应当按照所申请项目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录取结果。

（四）遴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25 年 1 月 16 日前，个人申请，所在分部审核后将符合遴选条件的 1 名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国家开放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邮箱 chenna@ouchn.edu.cn。

2.2025 年 3 月 4 日—6 日，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英语面试考核，重点考核测试英语口语和研究计划。

3.2025 年 3 月 10 日后，拟定赴英研修人员名单。

（五）对外联系

推荐的访学人选在英国的留学单位及访学研究邀请函可由个人渠道自行联系或者推选单位合作渠道联系，如无联系渠道，国家开放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外事办公室、港澳台

办公室）将根据访学人选的研究计划联系较为匹配的英国院校，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重点支持访学人员前往英国的知名院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开放大学国际交流学院（外事办公室、
港澳台办公室） 陈娜

联系电话：010-57519052

E-mail: chenna@ouchn.edu.cn

附件：开放大学远程教育赴英研修项目人员推荐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 12 月 30 日